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科〔2022〕19号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再次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线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省、泉州和市委、市政府“稳经济、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要求，更好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使更多企业享受到科技政策红利，经研究决定再次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线下申报工作，助力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款

(一)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量奖励。对连续两年自

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增长额的 12%给予奖励，每家最高 5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2021 年已申请省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包含科技小巨人加计扣除奖励>的企业，此项奖励不能重复申请）。（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

（二）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励。对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晋江市并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

（三）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对企事业单位在晋实施并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50%配套。对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配套；对农业类企业、农业合作社、事业单位承担的泉州市级（含）以上农业类、星创天地建设、社发类科技计划项目按 100%配套。以上资金配套最高 100 万元。（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创新平台科）

（四）企业共建实验室奖励。鼓励我市企业在晋江辖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创新平台内联合共建实验室，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的按实际费用的 30%补助，最高 500 万元（以正式发票和实物为准）。（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五) 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技术开发项目（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企业最多申报 2 项。（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六) 科技特派员服务奖励。对科技人员获评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按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单位。对列入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按照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

(七) 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对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每家 10 万元标准奖励运营主体，每年度最高 100 万元。（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产业科技科）

(八) 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本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本市实施转化的，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6%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九) 开展技术交易奖励。对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1%奖励技术输出方；超出 1500 万元的部分，按 0.5%奖励技术输出方。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单位封顶奖励 100 万元（国企制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市级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在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50 万元，一年后按实际运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50 万元运行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创新平台科）

（十一）在晋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在晋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在晋备案的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其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奖励。对技术合同实施完成的，再按其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获奖励的机构应按不少于 50%的比例奖励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理）人，每家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技术经纪（理）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平台科）

(十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评奖励奖励。对泉州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建立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运营主体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 20 万、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同一个运营主体不能重复享受)。(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好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审核盖章,于 6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I 投资建设服务区 I18 号社会事务综合窗口。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申报,在有效收件时间段及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量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近两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现企业实际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并经税务部门盖业务章确认);
- (3) 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证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二) 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报表;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落地后最近 3 个月缴纳社保员工名单（需由相应管理机构出具，加盖公章）。

(三) 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国家科技部门、省科技部门下拨科技项目资金文件复印件或泉州市科技部门下达农业类、社发类科技项目资金文件复印件；

(3) 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农业类企业、事业单位承担泉州级农业类、社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同一项目再获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再配套，农业类企业包括农林牧渔等行业深加工企业；

(5) 泉州市 STS 项目已获本级奖励后再获省科技计划项目，扣除本级奖励部分后按政策就高奖励。

(四) 企业共建实验室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复印件；

(3) 年度运营情况报告；

(4) 《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附件 2）；

(5) 购买研发设备税票复印件；

(6) 研发仪器设备购买之前需向市科技局备案（附件 3）。

(五) 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

-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 4);
- (2) 技术开发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 (4) 技术转让方税票及付款凭证;
- (5) 交易履行完成, 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 (6) 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市科技局备案(附件 3)。

(六) 科技特派员服务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科技特派员(团队)三方合作协议;
- (3) 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批文或证书复印件;
- (4) 上级科技部门以科技特派员名义下达的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 (5) 同一企业每年最多申请 3 个项目, 最高 50 万元。

(七) 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3) 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

件；

(4) 企业入驻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4)；

(2) 相关技术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4) 税票及付款凭证；

(5) 企业购买的知识产权已经或正在实施转化运用的佐证材料。

(九) 开展技术交易奖励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4)；

(2) 技术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4) 技术转让方税票及付款凭证；

(5) 交易履行完成，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十)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1) 申报条件：①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包括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直属科研机构，以及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等)，独立或联合在晋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从事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②与晋江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需约定不少于3年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③符合上级的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专职人员不少于四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专职人员不低于70%。

(2) 申报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②与晋江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书; ③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章程; ④办公场所证明; ⑤入驻转移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医社保缴交证明或个税缴交证明)及学历证明; ⑥次年起申请运行每年50万元经费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须于当年3月1日前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经科技局组织审核后,该机构方可申请运行经费支持。

(十一) 在晋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1)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5);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表(附件7);
- (4) 技术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5)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 (6) 税票及付款凭证;
- (7) 交易履行完成,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 (8) 技术交易促成证明(由多方促成的技术合同,促成方

自行商定后，指定一方申请奖励)；

(9) 持证技术经纪(理)人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培训证明复印件及奖励分配方案。

(十二) 在晋备案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晋江市技术转移(个人)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6)；

(2) 持证技术经纪(理)人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培训证明复印件；

(3) 晋江市技术经纪(理)人备案表(附件8)；

(4) 申请人身份证；

(5) 促成的技术交易合同(需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合同中需体现促成交易人员信息，由多方促成的技术合同，由促成方自行商定后，指定一方申请奖励)。

(十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评奖励

(1) 孵化器申报资料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附件9)；

2. 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年度工作总结；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0)。

(2) 众创空间申报资料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附件9)；

2. 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年度工作总结；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0）。

四、申报审核流程

（一）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第 13 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评奖励将根据《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科〔2022〕17 号）的文件精神开展考评；

（二）初审通过的单位，市科技局发函咨询人社、应急、市监、消防大队、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条款情况；

（三）相关部门函复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汇总审核通过名单，并对外公示 7 天；

（五）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将最终核定结果行文呈报市政府审批；

（六）根据市政府批复，市财政局会市科技局下达预算资金，由申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并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五、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0595-85660507

产业科技科：0595-85669816

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0595-85682584

创新平台科：0595-85667172

- 附件：1.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2.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
3.晋江市共建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备案表
4.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
5.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
6.晋江市技术转移（个人）服务奖励申请表
7.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表
8.晋江市技术经纪（理）人备案表
9.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
评价申请表
10.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申请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批准文号
申请奖励资金合计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我司 (单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审核意见	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2

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税票 日期	税票号码	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3

晋江市共建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备案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申请备案研发仪器设备或产学研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万元)
拟申请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p>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其他	(产学研项目备注:项目名称、起止时间、合作方、技术交易金额及合同金额)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4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p>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科技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本表格一式 2 份)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5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地址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促成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我司 (单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局 审核意见		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6

晋江市技术转移（个人）服务奖励申请表

姓名								
联系地址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任职机构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促成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无失信被执行承诺书	<p>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科技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8

晋江市技术经纪（理）人备案表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 件 照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任 职 (挂 靠) 信 息	名 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格 证书				
	证书 编号				
	单位 地址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无失信被 执行承诺 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9

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盖章)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孵化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参加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评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和全部附件材料真实。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